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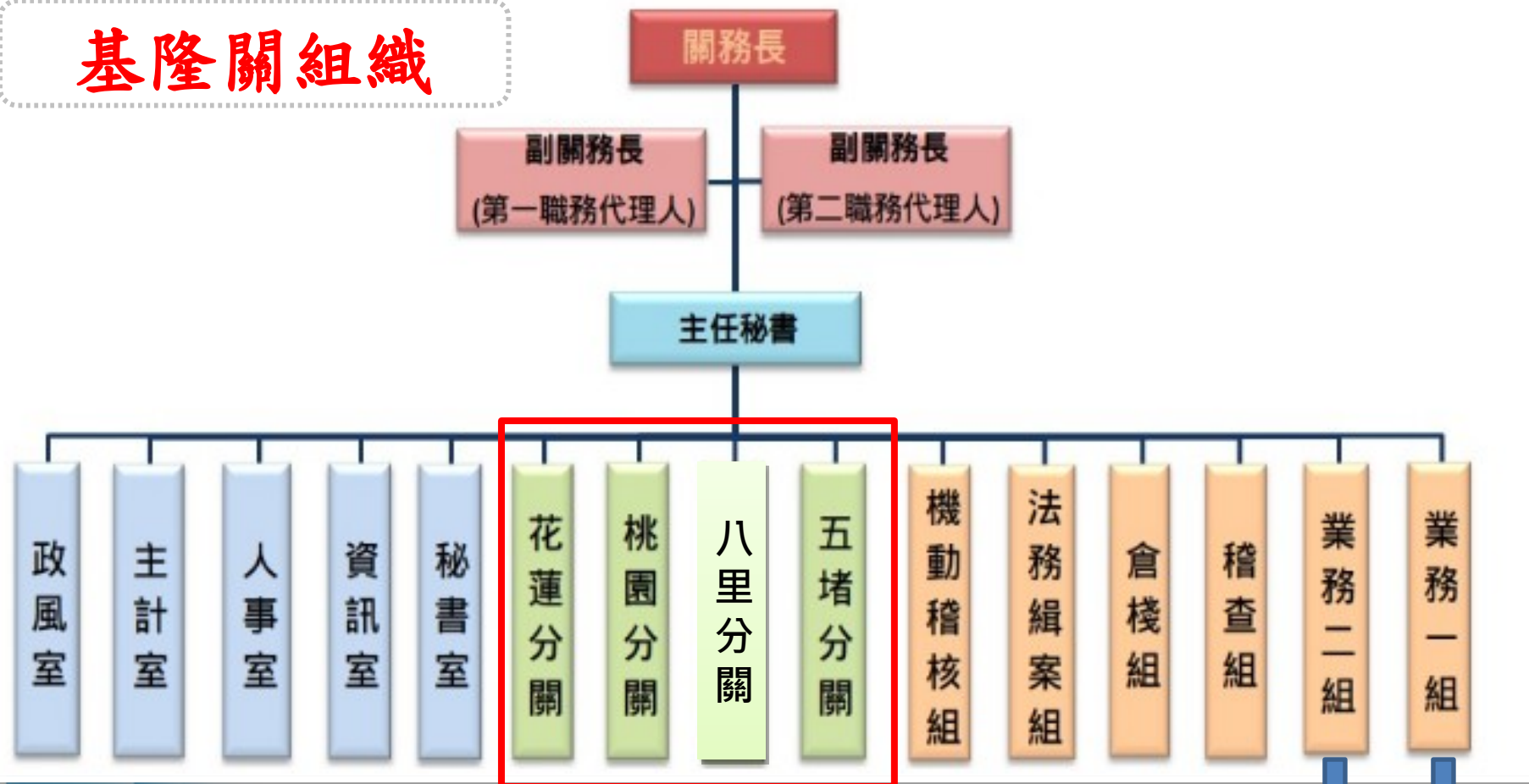
推動簡政便民

精進通關效能

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說明

單位：基隆關業務一組
報告人：陳育民 課長

基隆關組織



因業務改變
六堵分關變為歷史
於108.9.17成立
八里分關(原臺北
港辦事處)

負責出口業務
負責進口業務

海運快遞業務簡介

- 兩岸海運運輸具有航行時間短（快速輪僅須 4 小時航行時間）及運載容量大之雙重特性，如能配合成熟之電子商務平台及物流配送作業，兩岸間點對點（戶對戶）之海運服務速度較諸空運不遑多讓，且鑒於我國海關處理海空聯運之通關效率極為便捷。
- 臺北港與桃園機場藉由 61 號快速道路之連結，車程甚短，有助提升我國港埠跨境運輸之營運量，促進貨暢其流、增加就業人口，提升經濟發展之願景。
- 八里分關配合上述發展兩岸海運快遞運輸政策，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每件（袋）毛重 70 公斤以下之貨物），以提供海運快遞貨物便捷、安全之通關服務。

簡報大綱

壹、

海關主要任務

貳、

邊境管制

參、

進口通關作業

肆、

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伍、

結論

壹、海關主要任務

稽徵關稅

(關稅法第4條)

按貨品歸列稅則之稅率課徵關稅
(代徵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等)

查緝走私

(海關緝私條例)

主辦通商口岸及鄰近海域之查緝



鴉片 K粉



大麻 海洛因



邊境管制

執行邊境管制任務(共104種輸入規定,對應28個主管機關)

壹、海關主要任務 - 基隆關業務績效

稽徵關稅

- 關稅收入 4 關之冠
- 稅收占全國 50% 以上



貨物通關

- 進出口貨物 品項最多
- 郵輪旅客 數最多
- 基隆港獲 選 2017 亞 洲最佳郵 輪母港獎

查緝走私

- 執行安居緝 毒方案成效 卓越
- 榮獲蔡英文 總統及賴清 德院長頒獎 表揚

邊境管制

- 跨域合作 最積極
- 率先與食 藥署合署 辦公

海關徵收稅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關別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推廣貿易服務費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總計	123,042,335	57,313,511	321,676,141	18,214,126	4,976,149	4,864,268	2,698,805
基隆關	68,575,997	41,562,358	91,801,155	14,513,575	4,602,455	1,201,807	1,390,042
臺北關	19,821,274	774,643	71,988,598	1,946,730	40,827	1,154,424	4,090
臺中關	16,743,914	776,838	94,104,162	816,981	330,657	1,361,301	229,726
高雄關	17,901,150	14,199,672	63,782,226	936,839	2,211	1,146,735	1,074,947

源自：關務署外網統計資料

108年海關進口稅徵收約1,200多億及營業稅徵收約3,300多億，基隆關約占1/2以上

基隆關為關稅收入4關之冠

貳、邊境管制

簽審主管機關

簽審機關：為進出口貨物因政府各機關對於貿易管理需要，需於進口時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許可、證明文件以供海關查核放行，此有關進出口貿易權責機關稱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MW0)

大陸管制物品

衛生福利部 (F01 等)

食品、中西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01 等)

動植物檢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01 等)

商品檢驗

環境保護署 (551 等)

廢棄物



簽審主管機關
(輸入規定)

邊境查緝再建功 基隆關緝獲走私 香菸近 2,000 箱 (107.10.3)



基隆關與檢警單位連袂出擊破獲非法空氣槍 504 把 (107.3.5)



該批空氣槍使用之氣體鋼瓶及彈丸，皆係市面一般販售流通之常見商品，毋需更動或調整槍任何零件、結構，即可擊發且具殺傷力，倘落入不法分子手中，恐危害民眾人身安全。該關將賡續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全力維護社會治安，落實行政院長「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指示。

基隆關截獲近年最大走私槍彈 109 把長短槍都已上膛

(107.4.29)

1. 南非散彈槍
2. 烏茲衝鋒槍
3. 克拉克
4. 貝瑞塔之最新
型手槍共 109
把
5. 子彈高達 1 萬

2378 發

6. 整體價格可能
達到 4 千萬以
上



警方破獲近年最大槍彈走私案，葉俊榮憂心「若流入市面後果不堪設想」。記者李承穎／攝影

107 年 4 月 29 日執行貨物查驗，以 X 光機掃描下，發現有兩台注塑機夾藏大批槍彈，立即通報警方，警方將注塑機拆封，發現裡面大批制式槍械，都已裝好子彈，取得的人只要一開保險就能擊發，趕緊將所有槍彈取出、封存，再將注塑機重新封膜，讓它正常出貨，專案小組一路跟監物流公司下，才破獲。

常見通關疑義

- 海關在通關執行上常面臨之問題即是無法確定該進口產品是否隸屬藥品或醫療器材者，實務上為釐清是否核屬其範疇，可利用各主管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洽詢各主管機關後，再據以賡續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

發文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單位：基隆關業務一組
聯絡人：歐簡任稽核
電話號碼：(02)24202951 轉 2002
承辦人：葉
電話號碼：(02)24202951 分機 2123
電傳號碼：(02)24254917

回文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聯絡人：徐小姐
電話號碼：02-27877487
電傳號碼：02-33229526

案情摘要及疑問

權責機關答覆

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口人)於109年5月14日向本關報運貨品乙批(報單第AA/09/031/UC...號)，貨名 TERBINAFINE HYDROCHLORIDE(原料藥)，批號：19C...，發票及裝箱單標示 Batch no.:DC-0107-1907004 220Kgs, Batch no.:DC-0107-1907005 180Kgs, 輸入許可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1097002427)，經簽審比對核銷有誤(該項商品須作邊境查核)，合先敘明。

二、 另核進口人檢附之貨品進口同意書(Certificate No. 1097002427)，第8欄標示批號:DC-0107-1907005，數量400KGM，核與本案申報批號不同，則本案是否可憑該輸入許可證進口？是否可事後申請補發輸入許可文件，並憑該證放行？抑或已違反藥事法第22條，依同法第82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移請貴局辦理？若進口人無法取得輸入許可文件，欲主動申請退運或銷毀放棄，是否准予所請？本關於執行上產生疑義，請惠予釋示。

三、 檢附前揭報單、發票、裝箱單及進口人提供貨品進口同意書(Certificate No. 1097002427)文件影本各一份供參(含本頁計5頁)，本案報關資料，請依據關稅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保密。

四、 本案貨物尚未放行，請優先辦理。

一、 本案貨品是否可應憑該輸入許可證(Certificate No. 1097002427)進口？
 是 否

二、 是否可事後申請補發輸入許可文件，並憑該證放行？
 是 否

三、 是否已違反藥事法第22條，依同法第82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移請貴局辦理？
 是 否

四、 若進口人無法取得輸入許可文件，欲主動申請退運或銷毀放棄，是否准予所請？
 是 否

進口報單 簡介

報單號碼(3)		海運報單類別(2) G1 外貨進口		第一聯正本		頁次 第 1 頁 / 共 3 頁	
名稱/代碼(5) EVER PRIDE 9249233		主提單號碼(8) 008AA25912		海關通關號碼(4) 09AAR31025		匯率(16) 0.2784	
船名/航次(6) VQGH8		船隻航次/航機班次(7) S286		分提單號碼(9)		離岸價格(17) 幣別金額 JPY 7,155,750.00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TOKYO		國外出口日期(13) 109/06/21		進口日期(14) 109/06/24		運費(18) JPY 24,557.29	
卸存地代碼(11) KELW300F 台基物流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12		報關日期(15) 109/06/29		保險費(19) JPY 32,311.38	
統一編號(23) 22154252		海關監管編號(25)		特種關稅(26) 135		稅費繳納方式(27) 3	
						加費用(20) JPY 0.00	
						減費用(21) JPY 0.00	
						離岸價格(22) JPY 7,212,618.67	
						TWD 2,007,993	
						審證情形	
						案號	
英文名稱 3-O Z-CHOME SHINKAWA CHOU-KU TOKYO JAPAN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31) JP		統一編號(32) YECOLD	
				海關監管編號(33)			
項次(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INVOICE NO. HY20061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檢査號碼	
		LOT. HY200615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38)		條件	
		ITEM NO. 1-22 食品級		稅則號別		單價(39)	
		1. JAPAN JP IF309HK1031601 001 F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金	
		MIRIN FU CHOMIRYO (1.8L*6)		2103.90.90.90-5		2,400	
		味醂風調味料		C51			
		BRAND: 福泉					
						進口稅率(4) 12%	
						貨物稅率(46) 31	

海關分估人員根據申報貨名規格資料審核貨品分類號列、完稅價格、簽審代號是否異常

貨物稅
反傾銷稅
特種貨物及菸酒稅...

貨名、規格

稅則？
價格？

規
定？
避輸入規

報單審核重點 ~

- 貨名 — 是否為管制進口大陸物品項目
- 關務署內網 — 以貨名查詢應歸列稅則號別輔助系統
- 國貿局網站 — 進口大陸物品查詢
- 貨品分類號列 — 是否虛報稅號逃避管制
- 關務署外網 — 稅則稅率查詢系統 (稅則預審、稅則疑義解答)
- 數量與重量 — 有無逾輸入限額或少量免證規

營業稅稅基	2,301,591
-------	-----------

稅則概述

- 我國的稅則分類架構自民國 78 年起，即採用 **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 WCO) 制定之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
- 目前計有 190 個以上的國家及關稅聯盟採用 **HS** 制度，幾乎涵蓋全球之國際貿易總額，確為 **全球最重要的貿易工具**。
- 我國雖非 WCO 會員，惟一向遵守 HS 制度之相關規範，稅則 **前 6 碼** (即目別) 與世界各國一致。
- 目前使用 **HS2017** 年版。

- 稅則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 的稅則碼就是最明顯貨品分類的代表，二位碼為章 (Chapter) ，四位碼叫節 (Heading) ，前六位碼是目 (Sub Heading) ，屬於國際稅則碼，在國際上這前六位碼是要共通的，我國有遵守的義務，除了不得刪減或增加任何節或目，及不得變更前六位稅則碼外，也必需採用貨品分類解釋準則。這就是稅則分類的國際原則不能違背。

貳、邊境管制

稅則分類概述

號 列	0203.29						19		10		9
碼 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名 稱	章 (chapter)		節 (heading)		目 (subheading)		款 (division)		項 (item)		檢查碼

HS 號別 (6 位碼, 即 0203.29)

海關稅則號別 (8 位碼, 即 0203.29.19)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0 位碼, 即 0203.29.19.10)

-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由 11 位數字組成
- 前 2 碼為章 (共 98 章)，後 4 碼為節，後 8 碼為目
- 架構採用世界關務組織 (WCO) 制定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
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Customs Import Tariff
and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Classifie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海關稅則委員會
編譯
Division of Customs, P.R.C.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Foreign Trade, 1992

貳、邊境管制

稅則分類概述

第一欄稅率：互惠稅率

適用於 WTO 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

第二欄稅率：優惠稅率

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之特定進口貨物，及 ECFA (CN)。

第三欄稅率：普通稅率

不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號列 C.C.C.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國 定 稅 率 Tariff Rate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2103.1090	00	1	其他醬油	15.00%	12.00%(GT) 13.50%(NI) 0.00%(PA) 14.00%(SV) 0.00%(LDCs)	25.00%	F01 MW0	

HS 商品分類

第一類	活動物；動物產品 (01~05 章)
第二類	植物產品 (06~14 章)
第三類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15 章)
第四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16~24 章)
第五類	礦產品 (25~27 章)
第六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28~38 章)
第七類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39~40 章)
第八類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鞅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41~43 章)
第九類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44~46 章)
第十類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47~49 章)
第十一類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50~63 章)
第十二類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64~67 章)
第十三類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68~70 章)
第十四類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71 章)
第十五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72~83 章)
第十六類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84~85 章)
第十七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86~89 章)
第十八類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90~92 章)
第十九類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93 章)
第二十類	雜項製品 (94~96 章)
第二十一類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97 章)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002.200000-8	人類醫藥用疫苗	503、MW0



1. 大陸管制物品 (MW0)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503 → 衛生福利部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

- （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
- 或（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HS classification reference
for Covid-19 medical supplies**

Section I. COVID-19 Test kit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used in Diagnostic Testing		
Produc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HS 2017 Classification
COVID-19 Test kits 測試套件	Diagnostic reagents based 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nucleic acid test.	3822.00 核酸試驗
COVID-19 Test kits	Diagnostic reagents based on immunological reactions	3002.15 診斷試驗
COVID-19 Diagnostic Test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Instruments used in clinical laboratories for In Vitro Diagnosis	9027.80
Swab and Viral transport medium set	A vial containing a culture media for the maintenance of a viral sample and a cotton tipped swab to collect the sample put up together	3821.00 培養基

稅率查詢

網站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 通關簽審查詢 > 稅則稅率查詢。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含歷程)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2~11碼，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3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例如：2010/10/20)

開始查詢

清除輸入

【查詢使用說明】

1. 僅顯示進出口日期當日有效稅號

相關櫃位諮詢電話：(02)25505500 轉接分機

1. 稅則號別分類

分機#1013 動植物產品及其調製品 (1-16章)

分機#1014 煙、酒、石油、飼料、化學品 (22-24, 27-29, 38章)

分機#1017 木材、紙類、皮革 (41-49章)

分機#1026 礦物、陶瓷、玻璃 (25-26, 68-70章)

分機#1006 機械、車輛、航空器及船舶 (84章、86-89章)

分機#1029 儀器、鐘錶、珠寶、玩具、雜貨品及雜項製品 (90-97章)

分機#1015 調製食品 (17-21章)

分機#1012 藥品、香料、化妝品、橡、塑膠及雜項化學品 (30-40章)

分機#1018 紡織品、鞋類、帽類 (50-67章)

分機#1007 珍珠、寶石、仿手飾、錢幣、卑金屬 (71-83章)

分機#1005或1008 電機與設備、影視、電器產品、電腦及事務機器 (8470-8473節、85章)

貳、邊境管制

關港貿單一窗口



貳、邊境管制

關港貿單一窗口

**X802 「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00	比對相符		
01	會辦異動別代碼不符	11	買方國家代碼不符
02	海空運別不符	12	目的地/賣方國家代碼不符
03	進出口別不符	13	起運口岸不符
04	報單號碼不符	14	貨櫃(物)存放處所不符
05	會辦識別碼不符	15	航機班次/船舶呼號不符
06	納稅義務人/輸出入不符辨識碼不符	16	幣別不符
07	納稅義務人/輸出入不符名稱不符	17	匯率不符
08	報關日期不符	18	標記不符
09	進口日期不符	19	貨櫃號碼不符
10	國外出口日期不符	20	報單項次不符

**X802 「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21	貨品分類號列不符	31	型號不符
22	生產國別代碼不符	32	規格中工作頻率範圍不符
23	淨重不符	33	規格中輸出功率不符
24	數量不符	34	包裝不符
25	數量單位不符	35	劑型不符
26	完稅價格不符	36	廠名不符
27	簽審核准許可文件編號不符	37	簽審核准許可文件不合格或查核不符
28	簽審核准許可文件項次不符	38	貨物名稱不符
29	納稅辦法不符	39	規格中之品項類別不符
30	貨品名稱不符	40	規格中之內包裝不符

**X802 「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代碼	回應代碼意義
41	規格中之成分不符	A1	無該資料可比對
42	規格中之包裝容量不符	A2	該筆資料已刪除
43	規格中之貨品類別不符	A3	未申報檢疫/檢驗
44	文件有效期限已屆滿	A4	非屬應施檢疫品目
45	進/出口次數已達上限	A5	已發證，請洽櫃台辦理修正事宜
46	稅則增註錯誤	A6	無報單項次
47	未繳交費用	A7	長單
48	規格中之核種名稱不符	A8	檢驗中
49	規格中之活度/能量不符	A9	證書退件或註銷
50	規格中之活度/能量單位不符	NN	檢疫不合格
51	當日申請之數量超過上限不符		
52	此證號為不分批使用且已有核銷記錄		
53	該項商品須作邊境查核		

參、進口通關作業

貨物流及通關流

貨物流



通關流



船舶預報



艙單



船(機)
抵達



核准卸船(機)卸運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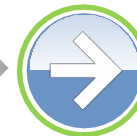
進倉



收單



放行



提領結案



參、進口通關作業

貨物流

艙單階段高風險
貨櫃儀檢 (CX)



貨櫃船卸櫃



貨櫃車載運



儀檢站

報單階段高風險
貨櫃儀檢 (C3X)



貨櫃集散站
儲櫃區 (CY)



貨櫃集散站
倉間區 (CFS)



儀檢站



提領貨櫃



提領貨物

港埠

運送

倉儲

通關

運送

艙單資料

報單資料

報單類別

F1

• 自由貿易港

L1、D8

• 物流中心

B6、G7、
D8

• 保稅工廠、保稅倉庫

B6、G7

• 加工區

B6、G7

• 科園區及農園區

G1、G7

• 國內課稅區



參、進口通關作業

通關流

報關期限：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海運通關自動化
(連線傳輸達 99%)



報關業者

海關通關系統

專家系統電腦篩選

C1 免審免驗通關 (免提供書面報單)

C2 文件審核通關

C3 查驗通關

查驗 文件審核 徵稅 放行 提領

通關時間為 0.26 秒
約占總報單量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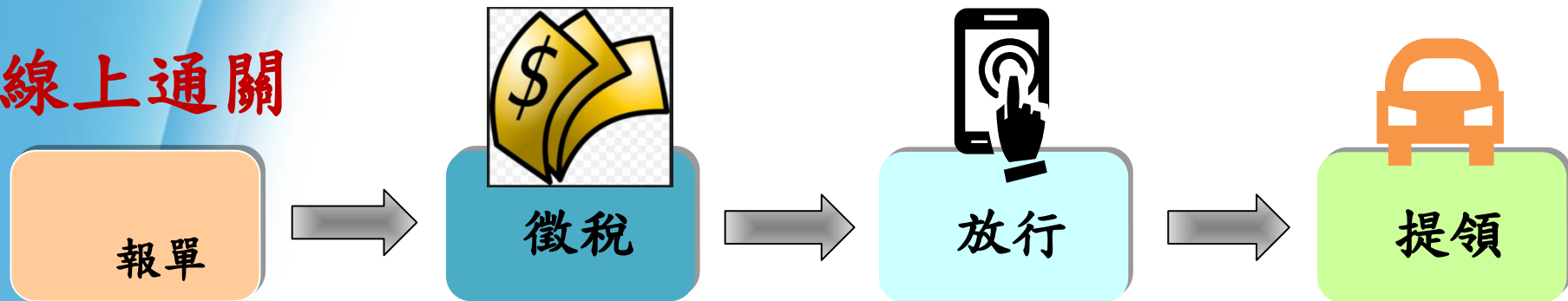
通關時間為 3 小時 6 分鐘
約占總報單量 32%

通關時間為 10 小時 38 分鐘
約占總報單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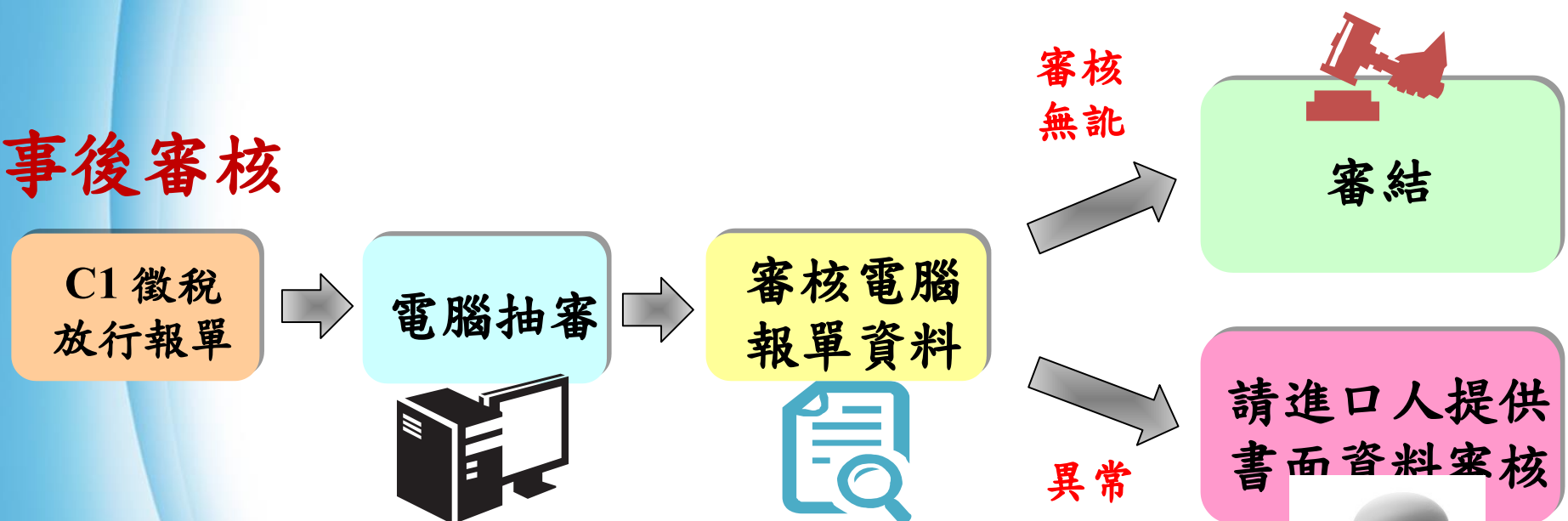
參、進口通關作業

C1 免審免驗通關流程

線上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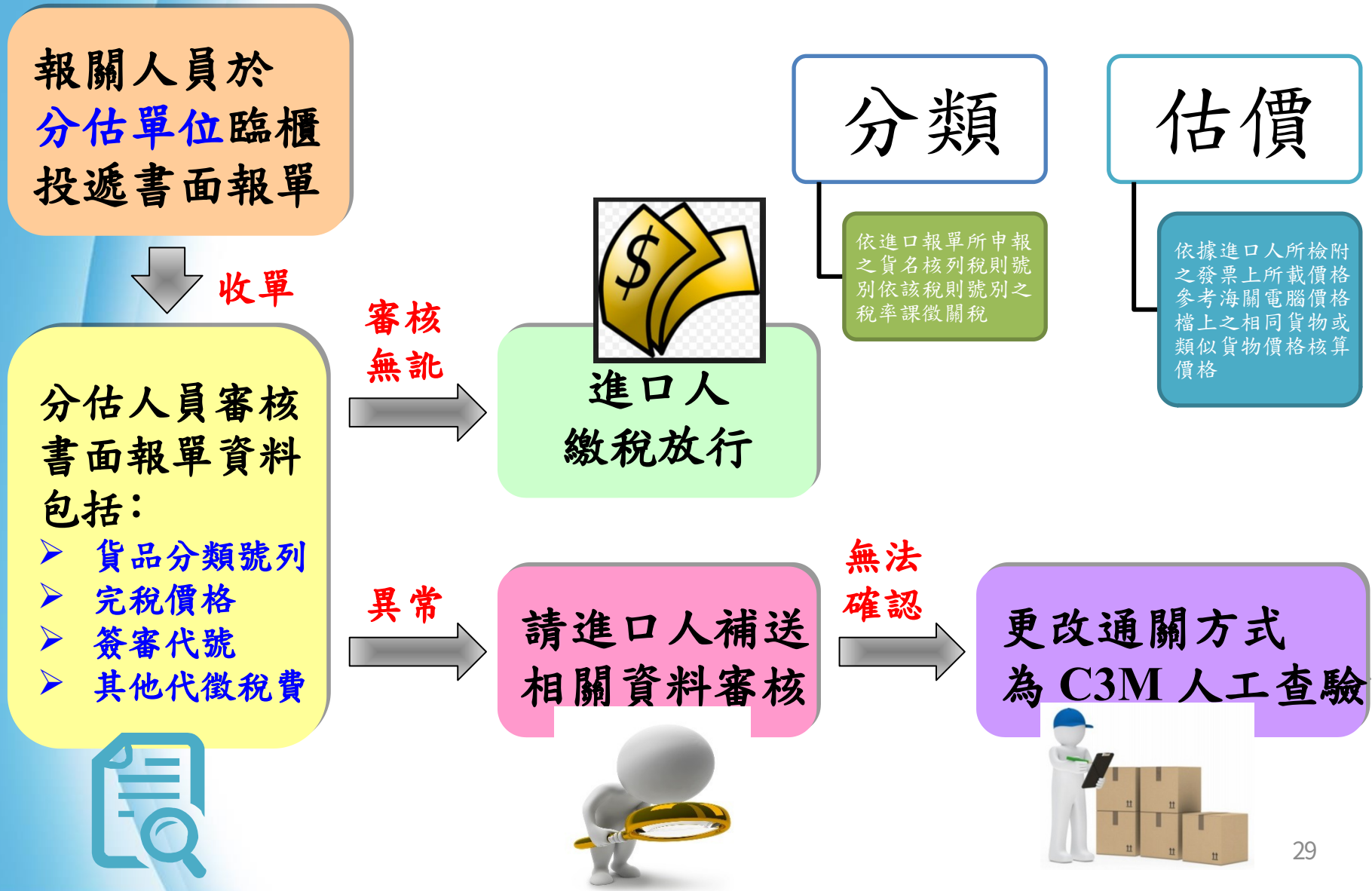


事後審核



參、進口通關作業

C2 文件審核通關流程



參、進口通關作業

完稅價格核定順序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
(關 #29)

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
(關 #31)

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關 #32)

國內銷售價格
(關 #33)

計算價格
(關 #34)

其他合理價格
(關 #35)

完稅價格核定順序

參、進口通關作業

C3 查驗通關流程



報關人員於
驗貨單位臨櫃
投遞書面報單

申驗 ↓ 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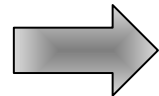
電腦派驗



查驗
→ 貨櫃查驗
→ 倉庫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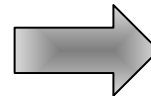


查驗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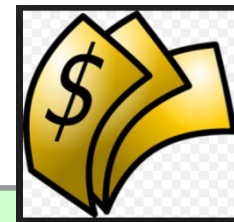


分估書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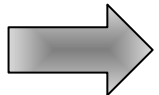
審核
無異



進口人
繳稅放行



不符



到貨不符處理





查驗重點：貨名、產地、重量、數量、規格等

- 查驗不符：驗貨關員應確實將與查驗結果不符之報單各項申報內容，予以改正，並於電腦檔更新資料。
 - ☑ 貨名、材質或廠牌不符
 - ☑ 數量、品質、規格、型號、重量或件數不符
 - ☑ 產地更正
 - ☑ 逃避管制
- 補件（型錄、成分表、交易資料、船櫃動資料、產證、授權書…）
- 產地查證（產地有可疑情事，函駐外代表處查證產地）
- 依情節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 化驗或委託財政部認定之專業權威鑑定機構
 - 函或傳真權利人（授權人）確認是否侵權
 - 扣押及緝私報告等

關稅



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關稅法第 2 條)

營業稅



(完稅價格 + 關稅 + 貨物稅或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 5 %

貨物稅



(完稅價格 + 關稅 + 貨物稅或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 貨物稅 (%)

菸酒稅



菸稅：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1,590 元。
健康福利捐：每千支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1,000 元。

推廣貿易
服務費
(貿易法第 21
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
格) * 0.04 %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現代化資訊科技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單證合一

通關簽審單證合一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單證合一



跨機關訊息整合，簡化申報程序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單證合一

路徑：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簽審查詢>
進口通關流程>單證合一申辦狀況查詢(GB003)

[回首頁](#)>[通關簽審查詢](#)>[進口通關流程](#)>[單證合一申辦狀況查詢\(GB003\)](#)

單證合一申辦狀況查詢(GB003)

報單號碼 :

查詢

清除

單一窗口流程狀態

	分送時間	受理結果
1	2015-11-02 12:01:37	NX5105-報單立案，待彙整
2	2015-11-02 12:01:39	NX301-派送標檢局
3	2015-11-02 12:02:38	NX5106-關務署初核結果 [Y]
4	2015-11-02 12:04:25	NX901-標檢局初核結果 [Y]
5	2015-11-02 12:04:36	NX5106-單一窗口彙整 [Y]
6	2015-11-02 12:05:29	N5107 -應補辦事項通知
7	2015-11-02 12:05:44	NX902-標檢局簽審通知
8	2015-11-03 13:51:34	NX302-標檢局結果回覆
9	2015-11-03 13:55:25	N5110 -稅費繳納通知

通關流程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通關狀態說明	海關訊息回應控制碼	備註
1	104-11-02 12:01:45	AW 等待單證合一彙整回覆	NX5106IB279097	
2	104-11-02 12:05:09	AY 單證合一彙整回覆受理	NX5106IB279097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人工查驗先行儀檢



查驗重點：是否夾藏毒品等管制物品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AEO 優質企業認證



海關得對

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AEO 認證給予優惠）

1. 一般優質企業者，適用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
2. 安全認證者，適用與供應鏈相關之業者。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AEO 優質企業認證

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者享有之優惠

✓ 具最低貨物抽驗比率

✓ 抽中查驗者，得優先查驗

✓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

✓ 提供稅費擔保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 以自行具結替代擔保

✓ 國貨復運進口，得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 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 完稅價格一億元以上報單，得 C1 通關

✓ 依關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暫時進口貨物得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驗放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AEO 優質企業認證

◆ 網址：

https://aao.customs.gov.tw/aao/PTL_AEO_402.aspx?QUESTION_ID=CH00001

首頁

常見問題

AEO優質企業網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AEO主題專區

介紹AEO認證制度及規範(包含國內、外制度及規範)向優質企業享有之優惠措施

認證人次 | 397051

建議採用Internet Explorer瀏覽器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AEO申辦專區

提供AEO認證之申請說明、申請表格及相關下載項目

• 簡章導入 | 註冊

最新消息

專有名詞

線上學習平台

互動專區

資源下載

首頁



Hot News

國內最新消息

- 2018/09/25 台灣任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優質企業(AEO)...
- 2018/09/19 臺灣海關與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 以落實新南向政策...
- 2018/09/06 韓商裕秀物流召開優質企業(AEO)資格認證啟始會議
- 2018/08/24 世界關務召開優質企業(AEO)資格認證啟始會議

即時訊息

- 華浩船務及麗達國際物流 聯合召開AEO認證啟始會議
- 臺灣海關與商務合作協議及AEO相互承認協議執行...
- 力基科技召開AEO啟始會議
- 台灣亞航有限公司召開AEO啟始會議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C2 無紙化

C2 報單無紙化
使用 **憑證** 上傳附件作業



Step2
使用憑證登入單一窗口
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portal.sw.nat.gov.tw/PPL/>
(首次登入請進行帳號註冊)

Step1
確認收到回訊A28
符合C2無紙化之報單
傳輸收單後會收到回訊A28

Step3
報單附件上傳
進入「附件上傳作業」
傳輸報單相關附件
(進口：接受裝箱單、型錄、發票、商標、其他證明文件
出口：接受裝箱單、發票、商標)

A28

輕鬆**3**步驟
省錢省時又環保



- 每案平均節省約 60 分鐘。
- 大幅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
- 加速貨物放行。

基隆關統計 108 年使
可用 C2 無紙化達
449 家，業者多數反
應良好。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C2 無紙化

BEFORE

傳統紙本作業



AFTER

無紙化作業



- ✓ 通關流程透明化
- ✓ 加速通關
- ✓ 降低列印紙張及存放空間成本
- ✓ 加速通關提升便捷效能

肆、進口通關便捷措施

合署辦公室

◆ 緣由

- 辦理報關報驗業務，民眾多機關間奔波、耗時費力

◆ 改善

- 創新關務思維，與食藥署採用合署辦公聯合查驗作業模式。

3月/會勘場地

4-5月/檢視並整合關本部辦公空間

6月/專案報署核備

4-11月/召開4次籌備會議

8月/清空辦公空間及桌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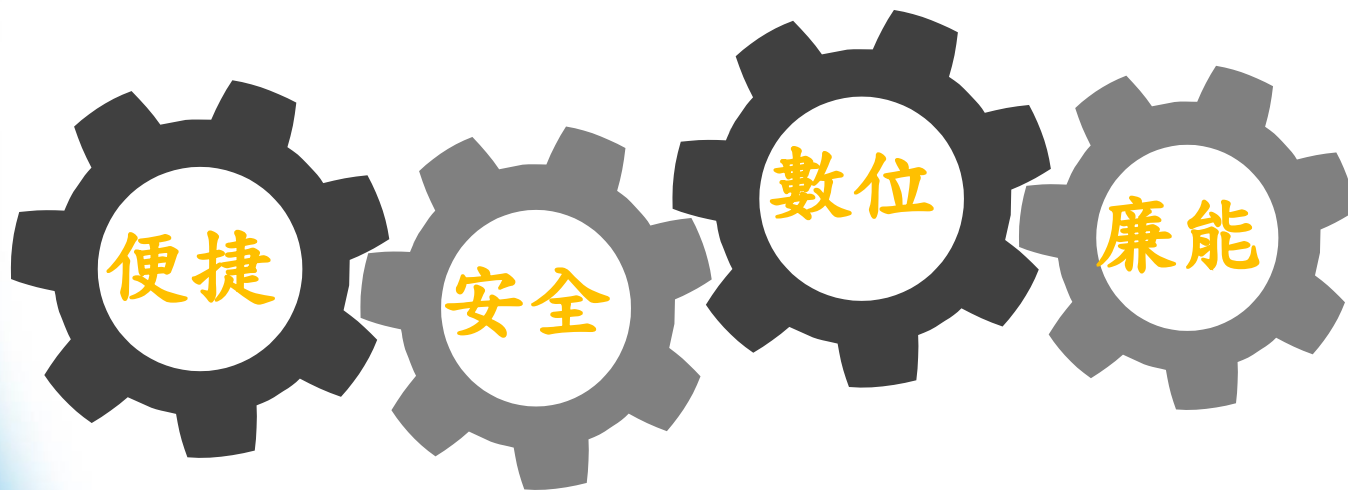
9-11月/擬訂並完成租約簽訂



107年1月/完成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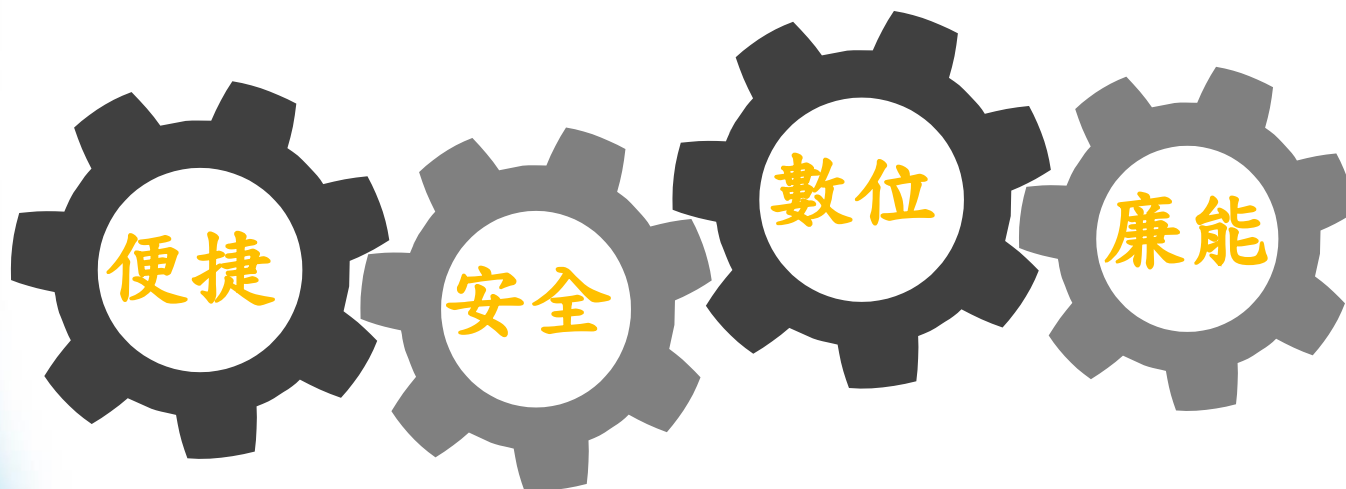
伍、結語 - 四大願景

- ▶ **便捷方面**：主動訪查傾聽民意，積極瞭解商民需求強化業者宣導溝通，共創優質通關環境。
(106 納保法)
- ▶ **安全方面**：海關在查緝走私及毒品績效上有目共睹，但外在挑戰持續未減，海關將持續與檢警調合作，未來也將強化關員法規的認知，期**處分**要合情合理。



伍、結語 - 四大願景

- ▶ **數位方面**：有效運用物聯網科技，精進貨物控管作業利用**大數據**風險分析，提升邊境管制效能。
- ▶ **廉能部分**：將對新一代關員加強廉政及風紀**教育**，期業界也能一起**營造良好的通關環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其它、宣導事項 -1

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是否可補送輸入許可文件或直接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 ◆ 依據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函進口非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之案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免依逃避管制論處。

其它、宣導事項 -2

進口廢料時，報關人應主動於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詳細資料可參考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 輸入規定代號為「551」及「560」之進口貨品，於進口報單填列通關代碼 EPH90000000001，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其輸入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據以
- 報關業者請按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 「申請審驗方式」規定，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並**主動**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文件審查)。如未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35條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19條規定議處。
- 進口貨物如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認屬事業廢棄物，且未取具輸入許可文件者，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請進口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